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文件

浙经信政法〔2024〕40号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浙江省 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厅机关各处室、各派出机构：

为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强化权力监督制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我厅制定《浙江省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试行）》，请根据工作实际遵照执行。《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经信法规〔2015〕40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经信无管〔2018〕84号）、《〈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无线电频率适用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浙经信无管〔2018〕

216号)、《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监控化学品和新型墙体材料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浙经信政法〔2020〕180号)不再执行。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4年2月18日

浙江省经信领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 (试行)

一、总则

(一) 经信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裁量基准。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裁量权的行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本办法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经信部门在实施行政处罚时，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对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等作出裁断、选择和适用的权力。

(三)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1年)的通知》《浙江省司法厅关于公布浙江省新增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统一目录(2022年)的通知》《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商务、盐业执法事项纳入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的复函》要求划转的执法事项，裁量基准如有不一致的，按照承接单位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相关规定执行。

(四) 对于经信领域常见的行政处罚事项，根据违法行为以及本办法裁量原则、裁量等级等规定，制定经信领域常

见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见附件 1 至附件 4，以下简称《基准表》）。

监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形，按照本办法中相关规定，结合《基准表》行使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基准表》中未列明的行政处罚事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

（五）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裁量原则。经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裁量权。行使裁量权不得损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过罚相当原则。经信部门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等，作出的行政处罚要与违法行为相当。

3.公平公正原则。对违法事实、类别、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同或者相近的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处罚幅度要基本一致。

4.正当程序原则。经信部门在行使裁量权时，应当遵循行政处罚的程序规定，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依法保障当事人的知情权和参与权。

5.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兼顾纠正违法行为和教育当事人，引导当事人自觉守法。

6.综合裁量原则。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应当综合

分析违法行为的主体、客体、主观、客观及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兼顾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并符合社会公序良俗和公众合理期待。

二、内容标准

（一）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1.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注意区分故意与过失；
2. 违法行为危害的具体对象；
3. 违法行为造成的危害后果，包括经济损失情况、违法所得等；
4. 违法行为造成的社会影响程度；
5. 违法行为的规模或涉及区域范围的大小；
6. 违法行为的具体方式或者手段；
7.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长短；
8. 当事人实施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次数；
9.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10. 其他应当考虑的情形。

（二）行政处罚裁量主要划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五个等级：

1. 不予行政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2.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3.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4.一般行政处罚，是指违法行为不属于不予行政处罚情形且不具有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适中的处罚种类或者处罚幅度。

5.从重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重、较多的处罚种类或者较高的处罚幅度。

（三）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1.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责令监护人加以管教；

2.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

3.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4.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

5.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不予行政处罚的。

（四）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1.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 2.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五）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2.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3.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4.主动供述经信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5.配合经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包括但不限于当事人揭发经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提供查处经信领域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关键线索或证据，并经查证属实的；
-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六）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1.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 2.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
- 3.积极配合经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

供证据材料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七）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

1.对公民生命健康安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社会稳定等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2.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

3.阻碍或者拒不配合经信部门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或者以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等方式阻碍执法的；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基准适用

（一）对法律、法规、规章设定一定罚款幅度处罚的，罚款数额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减轻处罚的，罚款下限为法定最低罚款额的30%，上限为法定最低罚款额（不含本数）；

2.从轻处罚的，罚款下限为法定最低罚款额（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低罚款额+(法定最高罚款额-法定最低罚款额)×30%”（不含本数）；

3.一般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从轻处罚的上限（含本数），

罚款上限为“法定最低罚款额+(法定最高罚款额-法定最低罚款额)×60%”(不含本数)；

4.从重处罚的，罚款下限为一般处罚的上限(含本数)，罚款上限为法定最高罚款额(含本数)；

(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并处罚款的，应结合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情况，按照以下规则实施处罚：

1.对具有减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不实施并处；

2.对具有从轻情形，且不具有从重情形的，实施并处，罚款处罚档次对应从轻行政处罚档次；

3.对具有从重情形，实施并处，罚款处罚档次对应从重行政处罚档次；

4.对无减轻、从轻、从重情形的，依法实施并处；

5.其他情形根据案件情况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并处。

四、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有关规定

(一) 工作要求

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实行清单化管理，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变化和执法实践对清单予以定期评估和动态调整，不断优化完善。原则上，纳入《浙江省经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见附件5)且危害后果轻微的初次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未纳入清单的事项，结合实际情况依法裁量作出是否处罚的决定。

对危害后果轻微的判断，应从影响范围、损害损失大小、社会危害程度等方面客观判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履行严格的事实认定程序。在推行过程中，既要充分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又要维护经信行政执法权威和公信力，坚决防止经信行政执法机构及其执法人员以“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为借口消极执法，危害经信管理秩序。

（二）适合条件

适用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且符合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适用条件；
- 2.危害后果轻微；
- 3.及时改正。

（三）工作程序

执法人员发现违法行为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进一步调查，查实违法行为适用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的，由执法人员向当事人指出违法行为、宣传教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并提出整改要求。当事人按期改正的，执法人员经核查符合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的，按照不予处罚程序报请审批后执行，并及时归档材料。当事人未按期改正或出现其他违法情形的，应依法采取必要监管措施，依法查处。

五、附则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但最高一档罚款包含上限数。

本办法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

- 附件： 1.浙江省无线电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2.浙江省食盐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3.浙江省监控化学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4.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 5.浙江省经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附件 1

浙江省无线电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 (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 (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第二十七条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的，无线电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视情节轻重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经信厅及各派出机构
				减轻处罚	警告，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 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警告，视情节轻重并处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 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人员； (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相关规定。			许可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警告，视情节轻重并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警告，视情节轻重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许可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2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第十五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遵守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和无线电频率使用的要求，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第一款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不得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或者改变用途。	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减轻处罚	警告，可以视情节轻重并处 1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七）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警告，并处 1.2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3	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应当妥善保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伪造、涂改、冒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警告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处 1000 元以上 9000 元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以下的罚款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4	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无线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	<p>第五条 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一）所申请的无线电频率符合无线电频率划分和使用规定，有明确具体的用途；</p> <p>（二）使用无线电频率的技术方案可行；</p> <p>（三）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p> <p>（四）对依法使用的其他无线电频率不会产生有害干扰；</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使用卫星无线电频率，还</p>	电频率使用人在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期限内，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的条件，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上述情况向社会公告。	从轻处罚	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情况向社会公告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一般处罚	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情况向社会公告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将情况向社会公告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应当符合空间无线电业务管理规定。					
5	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设置网内地球站,应当按照本规定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并领取无线电台执照;由用户设置网内地球站的,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应当协助用户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获准建立卫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1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	
				从轻处罚	处5000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1.2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星通信网的单位不得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信道,但是根据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可以不办理审批手续的单收地球站除外。		从重处罚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6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使用无线电频率应当取得许可,但下列频率除外: (一)业余无线电台、公众对讲机、制式无线电台使用的频率; (二)国际安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p>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全与遇险系统，用于航空、水上移动业务和无线电导航业务的国际固定频率；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使用的频率。	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从重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7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应当向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取得无线电台执照，但设置、使用下列无线电台（站）的除外： （一）地面公众移动通信终端； （二）单收无线电台（站）； （三）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规定的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台（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29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p>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8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转让无线电频率使用权的，受让人应当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0.3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交双方转让协议，依照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的程序报请无线电管理机构批准。	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行政处罚：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3.7万元以上6.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违法行为涉及航空、水上业务频段或铁路专用通信频率的; (二)违法行为影响安全通信与遇险通信的; (三)违法行为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四)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合法用户正常通信权益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9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无线电台(站)应当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条件设置、使用;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作出许可决定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或者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擅自更换有型号核准证的设备,且发射功率、天线高度和增益等技术参数不超过原许可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7.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10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不按照核定的无线电信号，不得传播、公布或者接收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许可事项之外的无线电信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号, 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 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 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 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并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 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 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 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11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根据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条件，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颁发无线电台执照；需要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的，同时核发无线电台识别码；不予许可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无线电台（站）需要变更、增加无线电台识别码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核发。第三十四条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向	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			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000元以上1.8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国际电信联盟统一申请无线电台识别码序列,并对无线电台识别码进行编制和分配。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2	干扰无线电业务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不得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不得利用无线电台（站）进行违法犯罪活动。第三十九条 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对无线电台（站）进行定期维护，保证其性能指标符合国家标准及国家无线电管理的有关规定，避免对其他合法无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无线电发射设备、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并处20万元以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减轻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第六十条 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已依法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消除。 第六十四条 国家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的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与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予以特别保护。任何无线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电发射设备和辐射无线电波的非无线电设备对其产生有害干扰时，应当立即消除有害干扰。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29 万元以下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产生有害干扰的设备，并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无线电台执照	对船舶、航天器、航空器、铁路机车专用无线电导航、遇险救助和安全通信等涉及人身安全的无线电频率产生有害干扰，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13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不得对依法使用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研制、生产、销售和维修大功率无线电发射设备，未采取有效措施抑制电波发射。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者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9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从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一般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从重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22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14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测试及电波监测。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电波参数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或者电波监测。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者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9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从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5.1万元以上7.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7.2万元以上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15	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的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在我国境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者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的，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向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10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5.1 万元以上 7.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 7.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并处22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后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16	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进行型号核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微功率短距离无线电发射设备外，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其他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国家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或者进口在国内销售、使用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取得型号核准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未经型号核准	不予处罚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1.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无线电管理机构申请型号核准。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目录由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布。生产或者进口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除符合本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外，还应当符合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并在设备上标注型号核准代码。	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p>(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p> <p>(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七)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可以减轻行政处罚。</p>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p> <p>(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从轻处罚	处5万元以上9.5万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20万元以上44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9.5万元以上14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44万元以上68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14万元以上20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未经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并处68万元以上100万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17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销售依照本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未向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者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备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18	销售应当取得型号核准而未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销售依照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销售备案,不得销售未依本条例规定标注无线电发射设备代码的无线电发射设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销售依照第四十条规定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30%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违法行为只具有危害后果轻微情形并及时改正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以上3%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0%以上1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3%以上6%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16%以上22%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6%以上1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违法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销售的设备货值22%以上3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19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的，不得改变无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由无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者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核定标注的技术指标。	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p> <p>(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四) 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p> <p>(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从轻处罚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p> <p>(二) 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p> <p>(三) 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p> <p>(四)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p>	
				一般处罚	处1.6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p>	
				从重处罚	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 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 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 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20	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的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九条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者无线电台执照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 4400 元以上 6800 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从重处罚	处 68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p>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无线电台执照，可以并处 2.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p>情节严重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21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建立自检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自检等情况的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十条第二款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自检制度,及时、准确记录设备技术指标和工作状态,并于每年3月31日前向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自检等情况,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或者个人未建立自检制度的,或者未按照规定报告上一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自检等情况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从重处罚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22	办理无线电发射设备销售备案时弄虚作假的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二条 销售依法应当取得型号核准的无线电发射设备的，应当自设备销售之日起三十日内将销售者和购买者的姓名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办理销售备案时弄虚作假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或者名称、销售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代码等信息向省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销售备案，并对备案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22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 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一般处罚	处 2200 元以上 3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 34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 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 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23	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或者植树造林等活动，未与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的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项目施工、运营或者植树造林等活动，应当与已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不得危及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的安全或者妨碍其正常使用。	《浙江省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与已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的，由省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的，或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 3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 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 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五)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 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 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处 3700 元以上 6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处 3.7 万元以上 6.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 64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 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处6.4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p>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p> <p>(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p> <p>(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p> <p>(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p> <p>(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p> <p>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24	干扰民用航空无线电的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的无线电台(站)和其他仪器、装置,不得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使用的无线电台(站)或者其他仪器、装置,对民用航空无线电专用频率的正常使用产生干扰的,由民用机场所在地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减轻处罚	处6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依法应当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从轻处罚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一般处罚	处4.4万元以上6.8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处6.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25	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 军队、警察以及按照国家标准及反恐工作有关规定由公安授权的反恐重点单位，可以依法配备无人	《无人驾驶航空器飞行管理暂行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公安机关按照职责分工予以没收，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设备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四）在管理部门发现违法行为之前，当事人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五）检举、提供无线电管理部门未掌握的应当由无线电管理部门处理的他人违法行为或违法案件线索，经查证属实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在公安机关或者有关军事机关的指导下严格控制设置和使用。			没收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违法行为危害后果较轻，且不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可以从轻行政处罚。	
		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配备、设置、使用以及授权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国家安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军事机关制定。			没收设备，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二）主动供述无线电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三）其他依法应当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非法拥有、使用无人驾驶航空器反制设备。		一般处罚	没收设备，并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没收设备，并处9.5万元以上14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不符合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形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设备，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没收设备，并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一)以暴力、威胁、制造虚假材料、提供虚假陈述、虚构事实，或者隐匿、伪造、变造、销毁证据等方式，抗拒、阻碍、逃避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二)以拒绝调查、拒绝整改等方式不配合无线电管理部门执法的； (三)因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被行政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一违反无线电管理规定行为的； (四)其他依法应当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违法行为具有危害后果严重情形的，从重行政处罚。 前款所列情形属于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不再适用该情形对当事人从重量罚。	

备注：

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 (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或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时间6个月以内的；
- (二)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在有效期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时间12个月以内的；
- (三)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且距该无线电台（站）首次获得设置、使用许可不足3个月的；
- (四)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使用无线电频率且距首次获得该许可不足6个月的；
- (五)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六)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 (七)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用于当事人自己设置、使用的合法无线电台，尚未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八) 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单个设备标称功率不足 100mW 的；

(九)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涉及用户数不超过 3 个的。

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危害后果较轻：

(一) 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行为不涉及广播业务、无线电测定业务、地面公众移动通信、卫星业务频段，持续时间不足 12 个月，涉及 3 个（含）以下设区市范围的；

(二) 违反频率使用许可证中要求，除频率外两项及以下的；

(三) 降低其申请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时所应当符合条件 2 项以内的；

(四) 变更无线电台（站）的台址、更换无型号核准证的设备、增大发射功率、增加天线高度或增益等技术参数，符合其中二项的；

(五) 故意收发无线电台执照核定项目之外的无线电信号，传播公布或者利用无意接收的信息的，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六) 擅自编制、使用无线电台识别码用于当事人自己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影响电台识别工作或者产生其他轻微不利影响的；

(七) 初次伪造、涂改、冒用、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或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无线电台执照用于当事人自己设置、使用的无线电台的；

(八) 对依法开展的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累计不足 72 小时的；

(九) 境外组织、个人在我国境内进行电波参数测试及电波监测，或向境外组织、个人提供涉及国家安全的境内电波参数资料，参数测试个数或监测内容数量（累计）不足 1 万条的；

(十) 生产、销售、进口无线电发射设备，单个设备标称功率超过 100mW 不足 10W 的；

(十一) 逾期未办理销售备案不足 6 个月的；

(十二) 维修无线电发射设备改变一项核准证核定的技术指标的；

(十三) 未与建成的固定无线电监测台（站）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间距，但未影响监测台（站）正常使用的；

(十四) 逃避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十五) 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涉及用户数超过 3 个不足 100 个的；

(十六) 其他违法行为的持续时间不足 6 个月的。

三、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认定为危害后果严重：

(一) 违法行为涉及航空、水上业务频段或铁路专用通信频率的；

(二) 违法行为影响安全通信与遇险通信的；

(三) 违法行为影响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社会稳定或重大活动正常开展的；

(四) 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了合法用户正常通信权益的。

四、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并综合考虑以下情形：

- (一) 当事人的主观过错程度;
- (二) 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业务类型;
- (三) 违法行为涉及的无线电台(站)数量、无线电发射设备数量;
- (四) 违法行为持续时间、涉及的地域范围;
- (五) 违法所得、违法次数和违法手段;
- (六) 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社会影响程度;
- (七) 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的态度和所采取的改正措施及效果;
- (八) 其他应当考虑的因素。

五、对于两个以上当事人共同实施的违法行为，应当区分情节及责任，参照裁量基准基本办法规定的裁量阶次及量罚标准，分别给予处罚。

六、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根据裁量基准基本办法规定的相应处罚幅度上限，择其重者处罚；如处罚幅度上限相同，则择其处罚幅度下限较重者处罚。

七、适用本行政裁量权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经本行政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或者集体讨论通过后可以调整适用。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有多个行政处罚种类，规定可以单处或者可以并处的，可以选择适用；规定应当并处的，不得选择适用，减轻处罚的除外。

九、确定罚款数额时，罚则规定按倍数确定的，“步进”0.1倍及其倍数；罚则规定按比例确定的，“步进”1%及其倍数；罚则规定按数额确定的，“步进”1000元及其倍数（减轻处罚时，数额范围不足以1000元及其倍数“步进”的，可以100元及其倍数“步进”）。

十、本裁量基准基本办法的“功率”，均以涉案的无线电台(站)或无线电发射设备额定功率（即铭牌标称功率）计。若台(站)或设备未标明“功率”值，则按本机关检测得出的最大功率值计。

十一、本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广播业务”、“无线电测定业务”、“卫星业务”、“航空业务”、“水上业务”包括延伸业务，各业务频段以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频率划分规定》中的主要业务为准。

地面公众移动通信、铁路专用通信频率以国家无线电管理机构的规定或行政许可为准。

附件 2

浙江省食盐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 第八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生产制度。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不得生产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且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含)以上 6.5 倍(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不含)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不含)以上 8.5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3.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8.5倍（含）以上10倍（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2	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食盐定点批发制度。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不得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含）以上6.5倍（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1.5万元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不含)以上 3.5 万元(不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不含)到 8.5 倍(不含)的罚款		
				从重处罚	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3.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含)以上 10 倍(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3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和非食用盐生产企业应当建立生产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经信厅
				减轻处罚	可以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2 年内记录和凭证不完整,能够重新补正的,处 5000 元(含)以上 1.8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2 年内记录和凭证不完整,不能重新补正的,处 1.85 万元(不含)以上 3.65 万元(不含)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不能提供 2 年内记录和凭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证的，处 3.6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处罚”情节规定的。	
4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五条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建立采购销售记录制度，如实记录并保存相关凭证。记录和凭证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 年。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省经信厅
				减轻处罚	可以视情节轻重处 5000 元（不含）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2 年内记录和凭证不完整，能够重新补正的，责令改正，处 5000 元（含）以上 1.8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2 年内记录和凭证不完整，不能重新补正的，处 1.85 万元（不含）到 3.65 万元（不含）的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不能提供 2 年内记录和凭证的，处 3.65 万元（含）以上 5 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5	食盐定点批	《食盐专营办法》	《食盐专营办法》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	市场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第二十七条第三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处罚”情节规定的。	监督管理部门、省经信厅
				减轻处罚	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在1吨（不含）以下的，处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在1吨（含）以上10吨（含）以下的，5000元（含）以上1.8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在10吨（不含）以上20吨（不含）以下的，处1.85万元（不含）到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在20吨（含）以上的，处3.6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6	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九条 禁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盐。禁止将下列产品作为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减轻处罚	可以视情节轻重处5000元（不含）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销售： (一)液体盐(含天然卤水)； (二)工业用盐和其他非食用盐； (三)利用盐土硝土或者工业废渣、废液制作的盐； (四)利用井矿盐卤水熬制的盐； (五)外包装上无标识或者标识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盐。	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	从轻处罚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公斤(含)以上500公斤(含)以下的，处5000元(含)以上1.8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省经信厅
			一般处罚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500公斤(不含)以上1000公斤(不含)以下的，处1.85万元(不含)到3.65万元(不含)的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将非食用盐作为食盐销售，数量在1000公斤(含)以上的，处3.6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7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应当从食盐定点生产企业或者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销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从轻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含)以下的，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个人购进食盐的违法行为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含）以下的罚款		
				一般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0公斤（不含）以上1万公斤（不含）以下的，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不含）以上2.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且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万公斤（含）以上的，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1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8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六条 食盐零售单位应当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购进食盐。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	从轻处罚	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食盐的违法行为		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3倍以下的罚款：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公斤(含)以下的，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含)以下的罚款	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公斤(不含)以上100公斤(不含)以下的，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0.9倍(不含)到2.1倍(不含)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数量在100公斤(含)以上的，没收违法购进食盐，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2.1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9	未按照规定在食盐外包装上作出标识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十条第二款 食盐应当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非食用盐的包装、标识应当明显区别于食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	不予处罚	生产经营的食盐无标签或者标签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或者加碘食盐的标签未标明碘的含量的，标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信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盐。	罚款。		说明书存在瑕疵但不影响食品安全且不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部门
				从轻处罚	影响食品安全，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或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可以处1.5万元（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影响食品安全，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或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处1.5万元（不含）以上3.5万元（不含）以下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影响食品安全，会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的，或未加碘食盐的标签未在显著位置标注“未加碘”字样的，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处3.5万元（含）以上5万元（含）以下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0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规定的聘用人员的违法行为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被处以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行政处罚的，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5年内不得从事食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担任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食盐专营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违反前款规定聘用人员的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不予处罚	违规聘用还在行业禁入期内相关人员，由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后在限期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经信部门
				减轻处罚			
				从轻处罚			
				一般处罚			
11	碘盐加工企业、批发企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违法行为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九条 碘盐出厂前必须经质量检验，未达到规定含量标准的碘盐不得出厂。 第十六条第一款 在缺碘地区销售的碘盐必须达到规定的含碘量，禁止非碘盐和不合格碘盐进入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	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经信部门
				从轻处罚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该盐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元（含）以下的，可以并处货值金额0.9倍（含）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该盐产品货值金额在 2000 元（不含）以上 1 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0.9 倍（不含）以上 2.1 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定的。	
				从重处罚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该盐产品货值金额在 1 万元（不含）以上的可以并处货值金额 2.1 倍（不含）以上 3 倍（含）以下的罚款。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或者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12	在缺碘地区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擅自销售非碘盐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第三款 在缺碘地区产生、销售的食物和副食品，凡需添加食用盐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	从轻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该盐产	责令改正，达到整改要求，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轻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的违法行为	的，必须使用碘盐。	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品货值金额在2000元(含)以下的，可以并处货值金额0.9倍(含)以下的罚款	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该盐产品货值金额在2000元(不含)以上1万元(不含)以下的，可以并处货值金额0.9倍(不含)以上2.1倍(不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该盐产品货值金额在1万元(含)以上的，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含)以上3倍(含)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备注：

1.本裁量基准表中关于罚款的分档标准参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关裁量基准标准执行。

2.序号1和序号2的违法行为，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情形的罚款属于可以处罚款，并非应当处罚款，故无减轻处罚情形。减轻处罚仅针对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且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行为。

附件 3

浙江省监控化学品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改建用于生产特定监控化学品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八条 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签署意见，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工程竣工后，经所在地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相关设施，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省 经 信 厅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不实施并处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生产设施，在限期内停止施工、拆除全部生产装置。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生产设施，在限期内停止施工、拆除部分生产装置。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处 1.6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生产设施，在限期内停止施工、未拆除生产装置。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投产使用。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用于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不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设施，应当在开工生产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停止施工，拆除生产装置，处2.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新建、扩建或者改建生产设施，在限期内未停止施工、未拆除生产装置，且抗拒执法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2	违法生产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六条 国家严格控制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对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报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在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小型设施中生产。严禁在未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设施中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 第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第</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细则第五条、第九条的规定，未经</p>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经信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生产，实行特别许可制度；未经特别许可的，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生产。特别许可办法，由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制定。	批准，生产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或者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公斤以下，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以下，或者B类产品合计1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2.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30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3.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200吨以下，或者一种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30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6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罚款	1.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公斤以上10公斤以下，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以上1吨以下，或者B类产品合计1吨以上10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2.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30吨以上200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3.未经批准，生产一种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累计30吨以上200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处1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且抗拒执法的，提请省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1.未经批准，生产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0公斤以上，或者A类产品合计1吨以上，或者B类产品合计10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2.未经批准，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合计200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3.未经批准，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特定有机化学品合计 200 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4.未经批准，非法生产第一类监控化学品，逾期不改正的。	
3	违法使用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十二条 为科研、医疗、制造药物或者防护目的需要使用第一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生产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三条 需要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條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的规定处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经信厅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类产品合计 1 公斤以下，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 公斤以下，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 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 1.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类产品合计 1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 公斤以上 1 吨以下，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逾期不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部门提出申请，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凭批准文件同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指定的经销单位签订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送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备案。</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未经批准，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0公斤以上，或者A类产品合计1吨以上，或者B类产品合计10吨以上，逾期不改正的。	
4	违法经营监控化学品的行为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p> <p>第十七条 国家对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经营、第一类和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使用，实行许可制度。</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监控化学品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经营</p>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经信厅
				从轻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1倍以上1.3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A*类产品合计1公斤以下，或者A类产品合计100公斤以下，或者B类产品合计1吨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额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经营许可证、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继续生产、经营、使用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七条的规定，未经批准经营、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3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类产品合计 1 公斤以上 10 公斤以下，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00 公斤以上 1 吨以下，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 吨以上 10 吨以下。	
				从重处罚	没收其违法经营的监控化学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未经批准，经营第二类监控化学品 A*类产品合计 10 公斤以上，或者 A 类产品合计 1 吨以上，或者 B 类产品合计 10 吨以上。	
5	违法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等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五条 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应当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化学工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隐瞒、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的资料、数据，或者妨碍、阻挠化学工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 经 信 厅
				从轻处罚	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数据统计中虚报、漏报、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没有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申报生产、经营或者使用监控化学品的有关资料、数据和使用目的，接受化学工业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从事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进出口活动的，应当根据《全国监控化学品统计报表》所列的填报说明和要求按时、准确进行申报，不得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不得擅自变更申报范围和内容。</p> <p>第四十五条 被监督检查单位应当配合、接受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不得隐瞒或者拒绝提供相关信息。</p>	<p>监督职责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化学工业主管部门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申报监控化学品数据，或者拒报、虚报、漏报或者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数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处罚。</p>	一般处罚	处1.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数据统计中虚报、漏报、瞒报有关监控化学品资料、数据的，影响了全省数据宣布，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p>	
				从重处罚	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p>1.拒报有关资料、数据，逾期不改的；</p> <p>2.妨碍、阻挠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检查监督职责的。</p>	
6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四条 从事监控化学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省经信厅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第四十二条 生产监控化学品以及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其监控化学品达到或者超过《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规定的核查阈值的，应当履行接受国际视察的义务，做好接受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国际视察的各项准备工作。	品的生产、使用活动的，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或者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的，在限期内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不配合国际视察的，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1.8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拒绝履行接受国际视察义务，阻挠国际视察进行的，造成不良后果的。	
7	未按规定保存、移交有关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记录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3 年。生产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存与第三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1 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监控化学品生产、使用有关的记录移交所在地设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十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违法销售、购买监控化学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细则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妥善保存、移送相关	不予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形规定的。	综合执法部门
				从轻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有关记录的，在限期内部分改正，没有造成不良后果的。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 9000 元以上 1.8 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有关记录的，逾期不改。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p>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生产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应当妥善保管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有关的生产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年。终止生产经营活动的，应当将与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生产有关的生产记录移交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存档。</p>	记录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控化学品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处1.8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使用第二类监控化学品的，生产第三类、第四类监控化学品的，未按照规定保存、报送有关记录的，逾期不改，造成不良后果的。	

附件 4

浙江省新型墙体材料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1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粘土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第十四条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在设计建筑工程时，应当根据国家和本省新型墙体材料的建筑应用设计标准以及本条例规定，采用新型墙体材料。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综合执法部门
				减轻处罚	使用粘土砖数量在 50 万块标砖以下的，责令改正，视情节轻重并处 6 万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减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轻处罚	使用粘土砖数量在 50 万块标砖以上 500 万块标砖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从轻处罚”情节规定的。	
				一般处罚	使用粘土砖数量在 500 万块标砖以上 1000 万块标砖以下的，责令改正，处 29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使用粘土砖数量在 1000 万块标砖以上的，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新型墙体材料的内容进行审查，不符合规定的，不得通过审查。</p> <p>建筑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使用新型墙体材料。</p> <p>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p> <p>第十六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p>	<p>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p> <p>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2	违法生产、销售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	不予处罚	责令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综合执法部门、市场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的行为	<p>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p> <p>《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p> <p>第十五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p> <p>为修缮古建筑、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建筑物，确需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烧结普通砖）的，应当事先报所在地县（市、区）墙体材料主管部门备案。</p>	<p>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p>	从重处罚	<p>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p>	<p>监督管理部门</p>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3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生产、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禁止损毁耕地烧砖。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和区域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粘土砖。 《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第十六条 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空心粘土砖。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粘土砖的期限或者区域内生产、销售或者使用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责令立即改正，不予处罚	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基本办法中有关“不予处罚”情节规定的。	综合执法部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一般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不符合裁量基准中有关“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从重处罚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符合裁量基准基本办法中有关“从重处罚”情节规定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违法依据	行政处罚依据	裁量阶次	具体标准	适用条件	实施部门
			<p>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p>《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2021）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销售粘土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墙体材料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继续生产、销售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p>				

浙江省经信领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1	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的违法行为	《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无线电频率使用人违反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的要求使用频率或者拒不接受、配合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不按照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使用无线电频率且距首次获得该许可不足 6 个月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2	建网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的违法行为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使用地球站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业和信息化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无线电管理机构依据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获准建立卫星通信网的单位向未办理地球站设置审批手续的用户提供卫星通道，涉及用户数不超过 3 个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3	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时间 6 个月以内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4	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或者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从事违法活动的设备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从事诈骗等违法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并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时间 6 个月以内的，或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在有效期内，无线电台（站）执照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用手续继续使用时间 12 个月以内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序号	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依据	适用条件
5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 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证。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擅自转让无线电频率，没有违法所得，尚未影响合法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产生其他不利影响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6	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违法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无线电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无线电台执照，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	同时满足： 1.初次违法； 2.不按照无线电台执照规定的许可事项和要求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且距该无线电台（站）首次获得设置、使用许可不足3个月的； 3.及时按要求改正的。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综合执法办，各市、县（市、区）综合执法局。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24年2月23日印发
